

一、致：《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榮偉博士
北區家長教師會聯合會創會會長黃富榮就條例提交之意見書

1. 大公报 - 應從速立法保障家長參與校政

立法會 CB(2)1106/03-04(06) 號文件

2003-11-15, 大公报教育, B06, 黃富榮

九十年代之前, 家長和校方接觸的機會很少, 不要說直接參與學校的行政事宜了, 這簡直是天方夜譚。可是, 現時全港有接近一千四百家的學校成立了家長教師會。過去幾年間, 在不同地區更發展出「家長教師會聯會」。這些組織的目標是發揚家長和學校的合作, 全方位推動教育目標的實現。今日的家長, 會在學校講故事給小朋友聽、組織親子旅遊、參加運動會、賣物會、替學校籌募經費, 更有做義務律師、會計師等。有學校邀請家長加入校董會, 參與學校的管理, 為學校的長遠發展方向提供意見。家長和學校的合作已經成為香港和世界教育工作的普遍趨勢。是什麼原因促成這些變化呢? 主要原因是社會日趨開放, 經濟不斷發展, 家長的教育水平大幅度提高。再加上近年市民參與社會事務日漸成風, 民主參與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眾所周知, 現時的年輕人生活在非常複雜的社會環境中, 要成長得好, 單靠老師和校長的努力是不足夠的, 只有充分發揮龐大的家長資源才能解決問題。家長參與學校管理, 不單能更好地輔助學校搞好各項活動, 亦可幫助辦學團體更好地實踐他們的教育理念。

二十一世紀, 世界經濟走向知識主導和全球一體化, 競爭越來越激烈, 通過全方位學習去改善學生的文化素質, 是提高下一代競爭力的唯一途徑。全方位學習其中一個重要方向是在課堂以外的學習, 家長正好是這方面的寶貴資源。現在的家長不但參與學校的工作, 亦廣泛參加社會上的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不發揮家長的力量, 全方位學習只是一句空話! 未來一代的教育, 已經成為全社會共同關心和參與的系統工程。

家校合作已成世界趨勢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雖然發展很快, 但當前遇上了一個重大的關口。不少家長對此還存在一定的顧慮, 亦害怕在工作中無意間負上法律責任, 更擔心遭受僱主的留難。過去教育署頒布的《學校行政手冊》, 只讓家長對學校的行政擁有「知情權」和把家長教育局限在「為人父母之道及各種溝通技巧」方面, 對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欠缺法律依據和保障。現在政府立法讓家長有機會加入校董會, 使家長參與學校工作「合法化」, 如同參加議會工作一樣, 得到社會和同事的認同, 得到法律的保障, 從而能無後顧之憂地全情投入。

家長只會認同辦學理念

可是一些辦學團體對家長參與學校管理卻抱以不合理的憂慮, 認為家長會干預他們的辦學理念。其實家長參與學校管理的本質是為了子女好, 他們送子女進某學校的主要原因是認同其辦學理念, 又怎會一手破壞自己認同的信念呢? 根據提議, 辦學團體還是控制了校董會六成以上的決定權, 一兩位家長能干擾合理的、行之有效的辦學理念嗎? 家長進入校董會決不是什麼天翻地覆的改革, 那只是一個極溫和的措施。現在已有很多學校邀請家長加入校董會, 但從來沒有聽過有不愉快的事情發生。校董會對家長、老師和校友開放, 是對家長、教師和校友的極大不信任, 是對自己的辦學理念能取得認同喪失了信心。此舉不但是對民主理念的極大嘲笑, 反對的原因只可能是害怕家長會對違反教育理念的行為有所監督而已! 我們實在想不到有其他更合理的解釋。香港教育的改革, 如果沒有家長的全面緊密配合, 是不會成功的, 這是有關下一代前途的大事。

所以阻礙立法的人, 特別是辦學團體的負責人, 應當認真考慮這個舉動所帶來的惡果。為了我們的下一代, 請拿出良心來吧!

文章編號: [200311150020167]